

# 國立聯合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50163973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招生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各學系為辦理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工作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組織由學系自訂，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學系主任為當然成員，並兼召集人。學系招生小組應擬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成績比例及各項審查等有關事項，由召集人提報本會核備。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方式、應繳資料、考試方式、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審議通過，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每位學生限報考本校一學系。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第五條 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辦理本考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面試、術科等，儘可能摒除筆試為原則，由各學系自訂。

第七條 本招生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本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凡通過本招生入學者，於新生報到時需繳交正式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榜單正式公告放榜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一個月內函覆申訴當事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招生各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面試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考時，對於書面審查、面試等試務應自行迴避。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